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連續第四年錄得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由去年70,800,000港元增加4%至74,000,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去年57,800,000港元下降31%至40,2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2.6港仙，去年則為3.7港仙。



董事會正研究將本公司現時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之可行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總裁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連續第四年錄得盈利，盈利淨額為40,200,000港元。

財務業績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535,700,000港元微降6%至505,400,000港元，原因包括本集團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因與發行商之銷售佣金安排轉變與匯率波動以及娛樂宮業務競爭異常激烈致使收益減少。本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為74,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70,800,000港元上升4%。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回復正常，實際稅率由17%轉為46%。上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動用過往財政年度可用遞延稅項資產21,900,000港元所致。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57,800,000港元減少31%至40,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6港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3.7港仙減少30%。

董事會現時預期本公司須保留部分可供分派盈利作日後業務擴充用途，故並不建議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發展持續理想。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改進品牌形象及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

再下一城，年內成績卓越，佔本集團總收益96%。銷售佣金安排轉變與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營業額由514,800,000港元減少6%至484,400,000港元。撇除以上兩項因素，是項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6%。

新數碼發行業務收益達3,1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證明其對瞬息萬變的數碼發行市場之承諾，並制訂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數碼發行業務的策略。

羅杰娛樂宮之業績受到本地市場競爭熾熱之影響，收益由18,100,000港元下降16%至15,1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透過籌辦具吸引力之新活動、不斷翻新店內裝潢及加強品牌形象，鞏固其收益基礎，並已計劃發展連鎖形式之娛樂宮業務，作為將本集團業務營運模式引進中國內地之平台。

展望

娛樂內容目前及將會繼續為日後娛樂事業之發展重心，故取得內容製作權將奠定所有業者之實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於日本及中國內地已確立的業務優勢，加強其本身之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實力。本集團將秉承其策略發展方針，提高日本內容銷售的同時，以組合發行業務及娛樂宮業務保持多元化的經常性收入基礎。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發掘於中國內地與其他亞洲地區擴展業務之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吉本、Fandango與本集團間之營運協同效益。本集團繼續憑藉此合作關係善用吉本龐大的藝人脈絡與Fandango之流動發行網絡。此外，本集團唱片製作與發行業務、數碼發行業務及娛樂宮業務更可與吉本和Fandango之業務相輔相成。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Fandango完成認購371,430,000股新股份，是項集資活動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

本人欣然報告，誠如二零零六年四月所公佈，本集團已研究本公司現時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之可行性。視乎有關結果而定，本集團不一定將股份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就可能以其他方式上市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隊伍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忠心致志、熱誠服務及無間斷支持以至投資者與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賴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展望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業務更上一層樓。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5,417	535,716
銷售成本	3	(303,326)	(293,168)
毛利		202,091	242,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87,722)	(133,491)
其他營運開支	3	(40,340)	(38,448)
其他虧損淨額	4	(709)	(199)
營運盈利		73,320	70,410
融資收入		672	405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70,815
所得稅開支	5	(33,826)	(11,825)
年內盈利		40,166	58,990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166	57,824
少數股東權益		—	1,166
		40,166	58,99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2.6	3.7
股息	7	—	18,6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4,774	171,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6	22,120
購買金融資產按金		—	23,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56	5,090
		233,836	221,898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3	7,521
應收賬款	8	100,367	10,1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052	11,0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068	209,805
		236,040	238,556
資產總值		469,876	460,4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55,468	155,468
儲備	10	144,292	114,036
擬派股息	10	—	18,656
		299,760	288,160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300,435	288,835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1,081	87,2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12	21,649
預收款項		19,975	45,473
流動所得稅負債		33,473	16,173
		169,441	170,585
負債總額		169,441	171,619
權益總額及負債		469,876	460,454
流動資產淨值		66,599	67,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435	289,86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有關範圍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4、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列作開支。根據新會計準則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須於收益表追溯支銷。然而，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有變。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作為海外業務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 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租賃的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後追溯應用。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若干適用於及必須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採用之已頒佈新訂準則和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實體曾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a)已收取及遞延處理之相關費用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承擔之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披露。此項修訂規定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包括對市場風險敏感度之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認為增加之披露項目主要將為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某項安排之內容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該項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經營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484,383	514,785
音樂製作收入	2,040	2,636
數碼發行收入	3,053	—
娛樂宮收入	15,105	18,070
其他	836	225
	505,417	535,716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影音產品以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及影音產品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及投資。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4,383	3,053	2,040	15,105	836	—	505,417
分部間銷售	19	—	—	—	—	(19)	—
總計	<u>484,402</u>	<u>3,053</u>	<u>2,040</u>	<u>15,105</u>	<u>836</u>	<u>(19)</u>	<u>505,417</u>
分部業績	<u>76,168</u>	<u>480</u>	<u>322</u>	<u>1,810</u>	<u>836</u>	<u>—</u>	<u>79,616</u>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成本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所得稅開支							(33,826)
年內盈利							<u>40,166</u>
分部資產	<u>372,851</u>	<u>—</u>	<u>961</u>	<u>40,674</u>	<u>—</u>	<u>—</u>	<u>414,48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390
資產總值							<u>469,876</u>
分部負債	<u>(125,152)</u>	<u>—</u>	<u>(497)</u>	<u>(8,931)</u>	<u>—</u>	<u>—</u>	<u>(134,58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861)
負債總額							<u>(169,441)</u>
資本開支	<u>51,256</u>	<u>—</u>	<u>—</u>	<u>419</u>	<u>—</u>	<u>—</u>	<u>51,675</u>
攤銷無形資產	<u>33,916</u>	<u>—</u>	<u>—</u>	<u>—</u>	<u>—</u>	<u>—</u>	<u>33,916</u>
折舊	<u>7,334</u>	<u>—</u>	<u>—</u>	<u>496</u>	<u>—</u>	<u>—</u>	<u>7,830</u>
未分配公司折舊							20
							<u>7,8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14,785	2,636	18,070	225	—	535,716
分部間銷售	65	4,607	—	—	(4,672)	—
總計	<u>514,850</u>	<u>7,243</u>	<u>18,070</u>	<u>225</u>	<u>(4,672)</u>	<u>535,716</u>
分部業績	<u>88,409</u>	<u>(12,154)</u>	<u>1,296</u>	<u>35</u>	<u>—</u>	<u>77,586</u>
融資收入						405
未分配公司成本						<u>(7,176)</u>
除所得稅前盈利						70,815
所得稅開支						<u>(11,825)</u>
年內盈利						<u>58,990</u>
分部資產	<u>353,453</u>	<u>1,133</u>	<u>38,557</u>	<u>1</u>	<u>—</u>	<u>393,144</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7,310</u>
資產總值						<u>460,454</u>
分部負債	<u>(148,156)</u>	<u>(712)</u>	<u>(4,394)</u>	<u>—</u>	<u>—</u>	<u>(153,262)</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357)</u>
負債總額						<u>(171,619)</u>
資本開支	<u>34,714</u>	<u>—</u>	<u>1,230</u>	<u>—</u>	<u>—</u>	<u>35,944</u>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u>6</u>
						<u>35,950</u>
攤銷無形資產	<u>22,619</u>	<u>—</u>	<u>—</u>	<u>—</u>	<u>—</u>	<u>22,619</u>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u>1,664</u>	<u>—</u>	<u>—</u>	<u>—</u>	<u>—</u>	<u>1,664</u>
折舊	<u>8,347</u>	<u>40</u>	<u>513</u>	<u>1</u>	<u>—</u>	<u>8,901</u>
未分配公司折舊						<u>98</u>
						<u>8,999</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儘管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惟主要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部：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中國內地 — 經營娛樂宮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本	490,312	77,806	373,812	51,256
中國內地	15,105	1,810	40,674	419
	<u>505,417</u>	<u>79,616</u>	<u>414,486</u>	<u>51,675</u>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成本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u>73,99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5,390</u>	
資產總值			<u>469,876</u>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517,646	76,290	354,587	34,714
中國內地	18,070	1,296	38,557	1,230
	<u>535,716</u>	<u>77,586</u>	<u>393,144</u>	<u>35,944</u>
融資收入		405		
未分配公司成本		(7,176)		
除所得稅前盈利		<u>70,815</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7,310</u>	
資產總值			<u>460,454</u>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u>6</u>
				<u>35,950</u>

3. 按性質分析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86	1,307
已售存貨成本	251,045	237,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0	8,9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813	5,562
唱片母帶		
— 攤銷	33,916	22,619
— 減值費用	—	1,664
存貨撇銷	642	4,991
壞賬撇銷	498	1,7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194	28,261
支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480	470
其他	97,964	152,477
開支總額	431,388	465,107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壞賬	—	(334)
匯兌虧損淨額	709	533
	709	199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盈利撥備，並按適用稅率6.2%至30%計算。

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日本企業所得稅	42,615	16,815
－中國稅項	4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	(552)	—
－中國稅項	—	(16)
遞延所得稅	(8,718)	(4,974)
所得稅開支	33,826	11,8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70,815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17.5%)	12,949	12,393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9,038	22,048
毋須課稅收入	(96)	(5,970)
不可扣稅開支	2,487	4,982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8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2)	(16)
所得稅開支	33,826	11,825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40,166</u>	<u>57,82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54,684</u>	<u>1,554,68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6</u>	<u>3.7</u>

攤薄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40,166</u>	<u>57,82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54,684</u>	<u>1,554,684</u>
經調整之購股權(千份)	<u>—</u>	<u>3,354</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54,684</u>	<u>1,558,03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6</u>	<u>3.7</u>

附註：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附註9(b)及(c))。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u>—</u>	<u>18,656</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18,656,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收賬款：		
第三方	94,120	10,190
直屬控股公司	749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8	4
一名關連方	5,480	—
	<u>100,367</u>	<u>10,194</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以日圓計值。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惟版稅收入之信貸期則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方貿易結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99,842	7,802
30日至60日	1,516	3,150
61日至90日	29	11
超過90日	807	726
	<u>102,194</u>	<u>11,689</u>
減值撥備	(1,827)	(1,495)
	<u>100,367</u>	<u>10,194</u>

本集團向多名主要客戶進行銷售。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乃持續受到緊密監察，若干銷售客戶亦須預先繳付訂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減值確認498,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五年：1,751,000港元）。該虧損已包括在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4,684,403</u>	<u>155,468</u>

- (a)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個別承授人授出可最多合共認購本公司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彼等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採納該計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51,734,220份購股權於有關個別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監製服務協議終止後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 Inc.（「Fandango」）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Fandango將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股數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董事認為就此合適之本集團日後娛樂相關項目投資、其他具潛力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通過，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7,317)	(65,159)	75,853
年內盈利	—	—	57,824	57,8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985)	—	(985)
	<u>148,329</u>	<u>(8,302)</u>	<u>(7,335)</u>	<u>132,69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表：				
儲備				114,036
擬派股息				18,656
				<u>132,69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年內盈利	—	—	40,166	40,1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9,910)	—	(9,9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144,29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表：				
儲備				144,292
擬派股息				—
				<u>144,292</u>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付賬款：		
第三方	83,952	78,110
最終控股公司	7,129	9,094
直屬控股公司	—	86
	<u>91,081</u>	<u>87,29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貿易結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81,677	81,720
30日至60日	9,306	5,007
61日至90日	—	31
超過90日	98	532
	<u>91,081</u>	<u>87,290</u>

應付賬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圓	90,869	86,838
人民幣	212	452
	<u>91,081</u>	<u>87,290</u>

12.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88	3,9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10	599
	<u>11,198</u>	<u>4,564</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訂立協議，據此，Fandango將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股份，股數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附註9）。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現行年度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第四季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五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49.6	67.6	169.3	118.9	505.4
營運開支*	121.7	68.6	135.8	106.0	432.1
營運盈利／(虧損)	28.0	(0.8)	33.7	13.1	7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	(1.1)	15.4	5.9	33.8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4.4	0.3	18.2	7.3	40.2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四季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三月)		第三季 (二零零五年 十月至十二月)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唱片製作及發行	143.3	96	63.1	93	164.7	97	113.3	95	484.4	96
音樂製作	0.6	1	0.3	—	—	—	1.1	1	2.0	—
數碼發行	2.2	1	0.4	1	0.4	1	0.1	—	3.1	1
娛樂宮	3.2	2	3.8	6	4.0	2	4.1	4	15.1	3
其他	0.3	—	—	—	0.2	—	0.3	—	0.8	—
集團總計	<u>149.6</u>	<u>100</u>	<u>67.6</u>	<u>100</u>	<u>169.3</u>	<u>100</u>	<u>118.9</u>	<u>100</u>	<u>505.4</u>	<u>100</u>

整體表現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505,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535,700,000港元微跌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為7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800,000港元增加4%。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40,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57,800,000港元下降31%。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約506,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536,100,000港元微跌6%。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為最大收益來源，佔

96%(二零零五年:96%)，而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則分別佔3%(二零零五年:3%)及1%(二零零五年:無)。源自日本之收益佔總收益97%(二零零五年:97%)，而源自中國內地營運的收益則佔3%(二零零五年:3%)。

與發行商之銷售佣金安排轉變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減少32,0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日圓匯率波動亦對報告業績造成影響。與去年相比，日圓兌美元匯率呈疲勢，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自日本所得營運盈利總額平均下降5%。撇除銷售佣金安排轉變及匯率下跌之影響，本集團之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增加6%。

分部業績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514,800,000港元減少6%至484,400,000港元。分部盈利則由88,400,000港元下降14%至76,200,000港元，此乃因本財政年度製作所佔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日圓貶值所致。音樂製作收入為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2,600,000港元下跌23%。分部盈利為3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2,200,000港元。數碼發行收入及分部盈利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自娛樂宮業務所得收益為15,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18,100,000港元下跌16%。分部盈利為1,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1,300,000港元上升38%。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銷售成本由293,200,000港元增加3%至303,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則由133,500,000港元減少34%至87,700,000港元，此乃因若干影音產品銷售佣金安排轉變所致。其他營運開支由38,400,000港元增加5%至40,300,000港元，增幅因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7%微升至8%，反映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之成效，已制定妥善管理兼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以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至33,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11,800,000港元增加186%。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46%及17%，上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動用過往財政年度可用遞延稅項資產21,9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增加4%至約29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88,2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46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500,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為2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6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600,000港元）、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9港元（二零零五年：0.19港元）。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五年：1.4）。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800,000港元），其中8%、72%、12%及8%分別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該等結餘須按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換算為外幣。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耗用金額為23,8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耗用金額為51,000,000港元，而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則為18,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與過往多年相同。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只限於由內部提供資金的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之外匯對沖合約（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五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以現金總代價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認購Bellrock Media, Inc. 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已於年內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日本及上海僱有120名（二零零五年：10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檢討一般每年進行。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業務回顧

唱片製作及發行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錄得收益484,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514,800,000港元微跌6%，此乃銷售佣金安排變動以及匯率波動所致。撇除該等變動，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增加6%。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佔收益總額96%，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分部盈利由去年88,400,000港元下跌14%至76,200,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共發行八十三隻音樂唱片及七十一項影音產品，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共發行五十五隻音樂唱片及五十四項影音產品。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均錄得最高銷售額。電視乃非常有效且強勁之宣傳渠道，吉本原有的電視節目，繼續對日本消費者有龐大影響。吉本安排同時為本集團灌錄唱片之藝人及喜劇演員，在全日本廣播之吉本節目中表演，以提升該等藝人及喜劇演員的知名度。本集團安排緊接該等電視節目廣播後推出該等藝人及喜劇演員的唱片，以收更佳宣傳效果。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電視節目廣播時間推出音樂及影音製作，以使本集團以相對較低宣傳成本推廣其產品，收最大之銷售量及收益之效益。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開始透過銷售代理於零售商舖發售影音產品。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大受歡迎的二人男子組合Downtown推出全城熱賣之DVD「ダウンタウンの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三個續篇第5至7輯。根據過往記錄，Downtown DVD系列「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為本集團銷量最高產品之一，且甫推出即高踞ORICON榜首。以易服打扮出現的男喜劇演員Gorie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推出第二張單曲及DVD「PECORI♥NIGHT」，在日本形成熱潮，同樣榮登ORICON榜首。本財政年度其他熱賣專輯包括Kuzu之單曲「その手で夢をつかみとれ!!」，塚地武雅、堤下敦及梶原雄太首張單曲與DVD「言いたいことも言えずに」、Robert的DVD「ロバート LIVE! DVD 2005」、Razor Ramon HG的單曲及DVD「Young Man」以及Blackmore's Night DVD「Castles&Dreams」。

數碼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發行業務收益為3,100,000港元，分部盈利為500,000港元。儘管數碼發行業務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銷售及盈利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是項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日本電訊業數碼市場之先驅。本集團與Fandango合作與日本多家主要無線電話供應商KDDI、NTT DoCoMo及Vodafone組成數碼合作夥伴，用戶可透過無線電話下載本集團足本音樂及宣傳短片，基本下載收費為每首歌100日圓（7港元）至360日圓（25港元），每段影片400日圓（28港元）至450日圓（32港元）。此外，於第三季與iTunes成功透過互聯網建立音樂下載服務，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的收入來源。

音樂製作

音樂製作業務指本集團為其他唱片公司提供之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音樂製作業務的收益由2,600,000港元減少23%至2,000,000港元。分部盈利為3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12,200,000港元。

羅杰娛樂宮

娛樂宮業務錄得收益15,100,000港元，分部盈利為1,800,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部盈利分別減少16%及增加38%，而去年之收益及分部盈利則分別為18,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羅杰娛樂宮於本財政年度之每日平均顧客流量約達600人次，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730人次下降18%，而平均消費水平則與去年相同。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入場費收入下調，部分由於上海娛樂事業競爭激烈所致。國際唱片騎師派對及hip-hop舞會仍然廣受顧客歡迎。羅杰娛樂宮於本財政年度亦舉辦不同的新活動，包括日本喜劇演員藤井隆表演及多個泡沫派對。此為娛樂宮首年舉辦泡沫派對，無論於收入及噱頭上均取得成功。

娛樂宮上海物業租賃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重續。由於過往年度，物業租金平均約佔娛樂宮總開支25%，故娛樂宮營運業績一般均受高昂租金影響。有見及此，羅杰娛樂宮成功爭取五年之合理租金，以減少未來五年租金大幅上升之影響。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生產高質素的音樂及視像產品以保障利潤及業務增長，並於亞洲發展其數碼發行業務。本集團亦會擴展其娛樂宮業務，以羅杰娛樂宮為平台，在中國內地重塑其成功業務模式。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其所有原則，惟以下偏離事項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獨有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職責區分必須清楚訂明及書面載列。

偏離事項及其原因

橋爪健康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橋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基於本集團現行營運，管理層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更改有關安排。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偏離事項及其原因

本公司正籌組其薪酬委員會，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組成。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如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他委員會成員，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必須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偏離事項及其原因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與其股東持續溝通，惟總裁可能礙於其他重要商務而無法經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山田有人先生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於會上提出之問題。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準則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規定之事宜。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內。